**○○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目的組織之，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7. 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8. JE01010 租賃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5.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16.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G801010 倉儲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1.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5,000,000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10,000股。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1.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七人，監察人一人，惟因應事務有效進行，故推舉常務董事九人，各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就董事選任常務董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長由常務董事會推選之，由常務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常務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間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另授權董事會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列公益基金提供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使用。**

1.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年○○月○○日。